

早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約翰壹書第 12 講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0 日

講題：在主恩中彼此相愛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約翰壹書五 1-12

引言：

- 罪帶來彼此傷害
- 信徒能彼此相愛

I. 我們能彼此相愛(V.1-5)

- A. 因著信，我們能愛神愛人
- B. 因著愛神，我們遵守神的命令去愛人
- C. 我們因信心得勝，以致我們能實踐愛

II. 我們的信心基於神可靠的見證(V.6-12)

- A. 父神為聖子主耶穌作了三方面的見證
- B. 相信神見證的人得著永生，不信的得不著

生活實踐：所有信徒得以在神的恩典中，生命得著轉化而能彼此相愛。你實踐這愛的生命有多少？信主的人有永生，而永生珍貴的內涵是愛神愛人，你願意在神的恩中，豐豐富富地進入主基督永遠的國度嗎？

約翰壹書五 1-1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；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^{【註1】}。
- (【註1】：「凡信...神生的」或譯「凡愛那生他的，也要愛那由他而生的」。)
- 第2節 我們愛神，又實行^{【註2】}他的命令，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了。
- (【註2】：有古卷是「遵行」。)
- 第3節 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這就是愛他了，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。
- 第4節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。
- 第5節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
- 第6節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
- 第7節 作見證的有三：
- 第8節 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是一致的。
- 第9節 既然我們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^{【註3】}了，因為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
- (【註3】：「該領受」：原文直譯「大」。)
- 第10節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因為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
- 第11節 這見證就是：神賜給我們永生，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的。
- 第12節 那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